

不会证券代码：000027      证券简称：深圳能源

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。

### 1、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928,131,53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545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4%；弃权1,244,75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4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2、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928,121,2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3491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04%；弃权1,255,0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650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3、关于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。

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2,642,994,39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2014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929,254,08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36%；反对2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13%；弃权9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5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4,092,4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0845%；反对2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860%；弃权9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2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4、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928,107,5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342%；反对2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13%；弃权1,244,7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64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5、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。

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单位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为人民币182万元；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46万元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928,111,5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344%；反对2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11%；弃权1,244,7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64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2,949,9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9800%；反对2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11%；弃权1,244,75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528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6、关于为丰达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928,058,7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317%；反对8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46%；弃权1,229,7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63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7、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。

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东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927,932,07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25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2,770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722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集团（深圳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丁明明、董萌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

及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有关法律  
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